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八、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 九、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 十、苍溪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 十一、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 一、行政执法主体

(一) 行政执法主体 1 个：苍溪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解放路东段 357 号  
邮编：628400

电话（传真）：0839-5222811

(二)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 4 个：

#### 1. 苍溪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承担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消毒卫生、传染病防治、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计划生育、中医药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活动等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受理卫生违法行为举报投诉，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汇总、分析、报告综合监督执法信息；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承担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卫生监督抽检任务；参与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卫生监督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协调查处跨区域涉及卫生健康的违法案件及重、特大涉及卫生健康的违法案件；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的其他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大队长：奉猛

联系电话：0839-5226970

## 2.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主要职责：组织起草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等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报备等工作。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指导本行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民营医疗机构审批建立和运行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措施。承担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负责行政执法文书及执法卷宗资料的档案管理；负责行政处罚案卷的法制审核及质量控制；协助组织行政处罚案件合议；负责国家及省级卫生监督平台的管理；负责安排部署各级随机抽检工作；负责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稽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卫生执法宣传及执法培训工作；负责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王少琼

联系电话：0839-6293916

## 3. 职业健康股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治理、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化学

品毒性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治技术实施。承担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牵头工作。组织分级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行为的监管政策、规范和标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学校、公共场所、饮用水、放射卫生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组织查处、督办卫生健康违规行为和违法案件。承担全县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建立完善民营医疗机构诚信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实施全县卫生健康监管体系建设。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股室负责人：杜衡      联系电话：0839-6293926

#### 4. 人口与家庭发展股

主要职责：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健康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依法实施生育政策。指导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

股室负责人：高娜      联系电话：0839-6293919

## 二、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杨洁	23070122006	11	刘小雯	23070122038

2	文冲	23070122007	12	伊开华	23070122012
3	李奉进	23070122008	13	王阳菲	23070122026
4	邓毅	23070122009	14	陈晓荣	23070122027
5	王少琼	23070122010	15	许飞	23070122025
6	汪明光	23070122024	16	王彬如	23070122032
7	姚玉碧	23070122031	17	孙国庆	23070122023
8	杨垚	23070122021	18	岳佳丽	23070122029
9	庞黎	23070122034	19	李秋	23070122033
10	李昌亮	23070122022			

### 三、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 四、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 （一）重大行政许可：

1. 经过听证程序的；
2. 通过招商引资、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3. 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 （二）重大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吊销许可证或者证照；
3.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
4. 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
5. 经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的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6. 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 （三）重大行政强制：

1. 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2. 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3.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卫生行政强制事项。

## 五、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 （二）救济途径

### 1. 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一楼） 电话：0839-5587637

### 2. 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 298 号

##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 1.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解放路东段 357 号（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四楼） 投诉电话：0839-6293916

### 2. 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 128 号（苍溪县司法局三楼）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 六、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和《四川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强制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9〕8号）

## 七、苍溪县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是否依法执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定职权责令改正，实施相应行政处罚。

### 2. 对公共场所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甲类、乙类二十九种公共场所及从业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公共场所是否取得法定许可，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场所微小气候、物品消毒、集中通风系统等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3. 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制供水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取得法定许可，制供水人员是否取得健康证明。水质、涉水产品是否符合卫生标准要求。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

处罚。

#### 4. 母婴保健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检查对象：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工作人员

检查内容：对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开展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5. 采供血、临床用血机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采供血、临床用血机构、医务人员

检查内容：对采供血、临床用血机构、医务人员是否依法开展血液采供、临床应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6. 职业、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涉及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涉及职业危害的人员。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涉及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条件，涉及职业危害的人员是否采取措施保障

获得职业卫生保护。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7.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学校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标准》

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

检查内容：监督检查学校（托幼机构）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是否符合学校卫生标准要求，是否认真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二）市场主体库

公共场所卫生 303 家、生活饮用水卫生 28 家、学校卫生 90 家、放射卫生 19 家、医疗卫生 434 家、传染病卫生 428 家、消毒卫生 9 家、职业卫生 52 家、计划生育 1 家、餐饮具消毒卫生 1 家、单采血浆站 1 家。

#### （三）2023 年抽查计划

## 2023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2023 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中小学校及高校，辖区学校总数的 25% (a)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 (a)、教室采光和照明 (b)、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 (c)，包括教室灯具 (d)、考试试卷 (e) 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 (f)、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g)。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1. 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 2. 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辖区托幼（育）机构总数 10%	1. 机构和人员要求。 2. 传染病防控工作。 3. 卫生保健工作。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g)。 5. 生活饮用水卫生。 6. 公共场所卫生。 7. 完成卫生自查情况。	无

- a. 指每间教室至少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且每人一席。
- b. 教室采光和照明检查项目含窗地面积比、采光方向、防眩光措施、装设人工照明、黑板局部照明灯设置、课桌面照度及均匀度、黑板照度及均匀度，按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的规定进行达标判定。
- c. 指达到《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GB40070）相关规定情况。
- d. 灯具检查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色温、显色指数、蓝光。可通过现场查看灯具标志标识及索证资料来完成。对于 GB7001 中不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根据 IEC/TR 62778 进行蓝光危害评估，黑板局部照明灯或教室一般照明灯中有一种不合格即判定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免除视网膜蓝光危害评估的灯具默认蓝光合格。
- e. 考试试卷检查包括学校自制考试试卷纸张 D65 亮度及 D65 荧光亮度、字体字号、行空。可通过实验室检测或现场查看索证资料来完成。
- f. 指《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GB28932）第 4.8 条规定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
- g. 落实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2023 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游泳场所	辖区全部人工游泳场所(含学校内游泳场所) <sup>(a)</sup>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sup>(b)</sup>	1. 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住宿场所	辖区总数 25% <sup>(a)</sup>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沐浴场所	辖区总数 16% <sup>(a)</sup>		1. 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2. 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美容美发场所	辖区总数 8% <sup>(a)</sup>		1. 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公共场所	辖区全部候车(机、船)室。 辖区营业面积 2000m <sup>2</sup> 以上商场(超市)市支队抽取 4 户;影剧院市支队抽取 3 户;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利州区各抽取 3 户,苍溪县、旺苍县各抽取 1 户。		室内空气中 CO <sub>2</sub>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sup>(c)</sup>
集中空调	辖区已抽取公共场所中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全部检查;市支队抽取 2 户检测。	1. 建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sup>(c)</sup> 2.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sup>(c)</sup> 3.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sup>(d)</sup> 4.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	1. 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sup>(f)</sup> 2. 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 <sup>(g)</sup>

a. 游泳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100%进行检测,住宿场所、沐浴场所、其他公共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50%进行检测,美容美发场所按抽查任务的 20%进行检测。

- b. 符合国家及属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措施要求即为合格。
- c. 指《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规定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 d. 使用单位需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复印件。
- e. 只对6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f. 使用无风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g. 使用非开放式冷却塔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该指标合理缺项。

## 2023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辖区内全部纳入检查	1.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sup>(a)</sup> 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sup>(b)</sup> 3.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4. 建立并遵守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 <sup>(c)</sup>	----
出厂餐具饮具	每个企业抽查1-2个批次出厂餐具饮具	1. 出厂餐具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2. 出厂餐具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sup>(d)</sup>	感官要求，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sup>(e)</sup>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 a. 用水由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原则上视为合规；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检查水质检验报告，判定合规情况。
- b. 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
- c. 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d. 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缺项视为不合规。
- e. 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

## 2023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城市集中式供水	辖区城市城区和县城的全部水厂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
农村集中式供水 <sup>(a)</sup>	辖区农村全部设计日供水10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6. 水质自检情况 <sup>(c)</sup> 。	余量
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	每个县（区）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的乡镇数的至少 30% <sup>(b)</sup> ， 每个乡镇抽查 30%的设计日供水 100m <sup>3</sup> 以上水厂 <sup>(b)</sup>	1.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2.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3. 处罚情况。	
二次供水	每个县（区）10 个二次供水设施，不足 10 个的全部检查 <sup>(b)</sup>	1. 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2. 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 3. 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 4. 水质自检情况 <sup>(c)</sup> ； 5.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a. 农村集中式供水为监督检查信息卡上标记类别为“乡镇”的集中式供水。

b. 各市（州）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档案或记录以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c. 水质自检包括委托检测，需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22 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 2023 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产品类别	范围和数量	检查内容	检测项目 <sup>(a)</sup>
水质处理 器	辖区内 2 个实体经营单位 <sup>(b)</sup> ，含 1 个城市商场、超市或专营店、1 个乡镇综合或专营市场。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每个县（区）抽查 1 个在主要网络平台从事经销活动的网店，检查网店所有产品。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进口涉水 产品	辖区内 30%的在华责任单位，每个单位抽查 1-3 种产品	1. 标签、说明书； 2.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产品卫生安全性 检测
现制现售 饮用水 自动售水 机	利州区抽取 1 个经营单位 <sup>(b)</sup> ，每个单位抽查 1-3 个应用现场。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a. 无负压供水设备、饮用水消毒设备、大型水质处理器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合理缺项。  
b. 各市（州）在综合卫生监督档案及相关调查资料等信息基础上自行制定清单并实施双随机抽查。

## 2023 年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	抽查用人单位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2022 年监督检查数量	1. 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	1. 是否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2. 是否建立、落实及公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职业卫生培训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按规定的周期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	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是否按程序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
		* 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是否如实、及时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	1. 是否按规定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是否进行检测结果的报告和公布； 2. 是否按规定配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是否按规定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佩戴使用。
		6. 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	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
		7.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	是否按规定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8. 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1. 是否按规定处置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 2. 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

注：重点检查内容中“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必查项。

## 2023 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任务	重点检查内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0%检查	1. 资质证书	1. 是否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 2.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情形。
		2. 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	1. 是否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是否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其他虚假证明文件。
		3.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	1.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是否存在具备自行检测条件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检测的机构不具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相应检测能力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其他机构实施样品现场采集和检测结果分析及应用等工作的情形； 3.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 4. 是否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5. 是否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6. 是否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 7. 是否按规定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4.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 是否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2. 是否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3. 是否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4. 是否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 2023 年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	检查内容	备注

		例		
1	放射诊疗机构 (含中医医疗机构)	20%	1.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 2. 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 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 4.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5. 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 6. 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 7. 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 8. 职业病人管理情况; 9. 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 10. 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 11. 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 12. 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30%	1. 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 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 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 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职业病诊断机构	20%		
4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	60%	1. 放射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持有有效资质(批准)证书; 2. 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3. 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人员、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文件情况。	

## 2023 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检查计划表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35%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每类别至少抽取1个产品进行检验, (如全省产品抽检总数不足20个, 则由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抽取补足)	消毒剂 灭菌剂	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及稳定性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消毒器械	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器械	实验室灭菌试验检测，其中压力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灭菌器、过氧化氢气体等离子体低温灭菌器用生物指示物进行灭菌效果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生物指示物	含菌量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灭菌效果化学指示物	按照说明书的灭菌周期进行变色性能检测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卫生部消毒产品检验规定》、GB18282《医疗保健产品灭菌化学指示物》及产品企业标准	
35% 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至少抽取3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3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医疗器械中低水平消毒剂、空气消毒剂、手消毒剂、物体表面消毒剂、游泳池水消毒剂	空气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空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游泳池水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剂进行有效成分含量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低温消毒剂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空气消毒器、紫外线杀菌灯、食具消毒柜、产生化学因子的其他消毒器械和中、低水平消毒器械	空气消毒器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紫外线杀菌灯进行紫外线辐照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现场或模拟现场试验），食具消毒柜主要进行杀菌因子强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大肠杆菌杀灭试验），其他消毒器械、中水平和低水平消毒器械进行主要杀菌因子强度或浓度检测（不能进行此项检测的做一项抗力最强微生物实验室杀灭试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化学消毒剂浓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测定紫外线强度的化学指示物、用于灭菌过程监测的化学指示物、B-D纸或包）、带有灭菌标示的灭菌物品包装物	变色性能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相关消毒产品卫生标准及产品企业标准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对生产企业生产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全部采样检测外，市支队在经营使用单位至少抽取2个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进行检验。	

抽查企业	抽查产品		检查/检验项目	检验/判定依据	备注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35%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每个企业至少抽取1个产品进行检验	排泄物卫生用品(重点检查成人排泄物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妇女经期卫生用品	产品微生物指标检验	《消毒技术规范》、GB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注：检验标准为现行有效版本

## 2023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12%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管理情况;	1.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辖区内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全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卫生院		3. 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村卫生室(所)		4. 医疗技术(禁止类临床应用技术、限制类临床应用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	诊所		5. 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此项内容不作为村卫生室所检查内容);	
	其他医疗机构	6. 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储存,应急用血采血)管理情况。 7. 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		

			查等)管理情况。	部抽取
--	--	--	----------	-----

### 2023 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1.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登记备案；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美容工作的情况； 2. 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 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2023 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	--------	------	------	----

1	单采血浆站	100	<p>1. 资质管理：是否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情况；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情况；</p> <p>2. 血源管理：是否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是否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是否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是否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p> <p>3. 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是否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是否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p> <p>5. 其它：是否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	---	------------------------

2023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p>1. 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开展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情况；</p> <p>2.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登记；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p>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3. 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情况；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并按要求实施情况；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p> <p>4. 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p>	
--	--	--	--

2023 年医学检验实验室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学检验实验室	50%	<p>1. 医学检验实验室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科目登记、校验）管理情况：是否取得资质并按要求开展校验；是否进行医学检验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登记的医学检验诊疗科目开展医学检验服务；</p> <p>2. 技术人员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学检验工作的情况；实验室技术人员操作及流程是否规范，检测能力与接收样本是否匹配；</p> <p>3. 仪器设备场所管理情况：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检测试剂采购渠道和质量是否合格；</p> <p>4. 质量控制管理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否开展室内质量控制，是否按要求参加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的；或者已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是否连续两次以上结果合格，或经整改后结果是否合格； 5. 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情况：出具医学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	--	---	--

## 八、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二）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 九、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30112182400772.html>）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cncx.gov.cn/>）。

（三）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见苍溪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cncx.gov.cn/news/show/20221230171115796.html>）。

#### **十、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比照执行《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29号）。

#### **十一、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附表1

## 苍溪县卫生健康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划分		对象划分		监管方式
		一般检查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1	对医师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师及所在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	对职业病危害	一般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事项	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5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含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6	对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无	无
				重点检查对象	无	
7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采供血机构及人员	全覆盖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8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9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0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定公共场所及工作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1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2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3	对医疗广告的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医疗机构	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4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5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6	对护士的监管	一般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护士及医疗卫生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事项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7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互联网医疗机构	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8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19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实验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0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1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及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2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3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4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中医诊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药从业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5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机构和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7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及其各组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29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具备使用有毒物品、粉尘超标等易导致职业病因素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用人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0	对预防接种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1	对残疾预防、康复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2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伦理委员、项目研究者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4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艾滋病预防控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个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人员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6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相关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7	对药品器械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配制、配备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特定自然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8	生活饮用水 (含涉水产品)	一般检查 事项	对供水单位未制定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卫生管理档案的;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未按规定报送水质检测资料的;未按规定清洗、消毒供水设施的;现制现售水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或者未按照要求公示信息或者公示虚假信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进行生产的;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卫生规范的原辅材料生产涉水产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双随机、一公开

			许可证而自供水的;生产供应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使用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卫生规范涉水产品的;未及时采取措施导致饮用水污染事态扩大的;隐瞒缓报、谎报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拒不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的暂停供水、清洗、消毒等措施的;拒绝、阻挠、干涉卫生监督监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供水单位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缺失或者未正常运转的;供水设施及其周围环境不清洁、出现有碍水质卫生的浮游生物、植物、污物的;供水管道与非饮用水管网直接连接的;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39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伪造、转让、租借、涂改献血证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雇佣他人顶替本单位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职工献血,雇佣他人顶替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本人献血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0	对母婴保健与 计划生育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人员的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日常监督检查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助产、结扎、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医学技术鉴定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1	对公共场所卫 生的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对公共场所乙类场所卫生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公共			
			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能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正常运行的;卫生设施设备			
			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			
			用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公			
			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			
			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			
			准要求的;卫生指标不符			
			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行			
			政检查			
			对乙类公共场所备案的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甲类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甲类场所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指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规范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卫生设施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清洗和维护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违反规定未设置吸烟区(室)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自然人	日常监督检查
			对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的; 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2	对医疗机构监管(包含精神卫生)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对医疗机构资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3	对其他事项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省级卫生县城、乡镇、村命名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不存在问题的各级爱国委员会	双随机、一公开
				重点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前期检查问题较多的	定向检查
44	对医疗文书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对医疗机构的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和票据的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45	对传染病防治 (含消毒产品) 监管	一般检查 事项	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无菌医疗用品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发现感染性疾病传播、暴发、流行时,未按规定报告和未及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进行处理,减轻危害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处理污水、污物,并达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售、转让和赠送医疗废物的;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科室不符合省卫生行政部门有关预防院内感染的规定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事业单位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出租、出借、转让和涂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计委的有关规定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消毒产品的标签、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不符合其产品质量要求,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治疗效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果的监管;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伪造、擅自修改产品配方的行政检查			
		对消毒产品经营企业、消毒服务机构、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单位采购消毒产品时,未索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和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证批件复印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事业单位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消毒产品的;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生产类别、迁移厂址、另设生产与消毒产品有关分厂(车间)的,未重新申请办证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企业	日常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对象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的疾控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
				一般检查对象	被投诉、举报的	定向检查
				重点检查对象	去年被行政处罚的、多次被投诉举报的或社会影响恶劣的	定向检查

## 附表 2

# 苍溪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初次或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14 项）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免罚内容
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警告
2	医疗机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警告
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
4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
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验收验证制度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警告
6	公共场所未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
7	公共场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免罚内容
8	乙类公共场所卫生设施设备不符合卫生标准或规范要求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警告、罚款
9	卫生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10	卫生设施设备被擅自拆除或挪作他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警告、罚款
11	新建、改建、扩建生活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警告、罚款
12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3	医疗机构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14	医疗机构有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附表 3

## 苍溪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初次或轻微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6 项）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从轻处罚内容
1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罚款
2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罚款
3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罚款
4	公共场所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的或提供的用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罚款
5	卫生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规范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罚款
6	使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清洗消毒作业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

附表 4

## 苍溪县卫生健康领域涉企初次或轻微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第一批 3 项）

序号	轻微违法行为	适应情形	法律依据	减轻处罚内容
1	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罚款
2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区（室）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罚款
3	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罚款